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84号

罪犯唐国平，男，1971年6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1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桐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国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4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1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2年2月15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9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2017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9年11月欠产扣10.25分，2020年2月欠产扣1.79分，2020年7月欠产扣11.1分，2021年2月欠产扣1.7分，2021年7月欠产扣5.53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4000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52.9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0.5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66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国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国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